

证券代码: 300436

证券简称: 广生堂

公告编号: 201804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生堂”）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

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因此公司2017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合计为0元。上述新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49,614.95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9,590.20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支出15,581.96元；调增2017年度资产处置损失49,614.95元，调增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4,008.24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